

【明慧网】我是一名最普通的法轮大法修炼者，过去曾是疾病缠身的人。从我懂事那天起，我就跟药结下了不解之

缘，从小就开始吃药，参加工作后也没停，吃了几十年的药，也没见我的病情好多少。到后来，越吃药病越重，在我走投无路的情况下，我于1995年有缘修炼李洪志老师的法轮大法。修炼不长时间，所有的病全部好转，我非常高兴。多年治不好的病，通过修炼法轮功就解决了。我能不高兴吗？所以我抓紧时间学法炼功修心性。在修炼中，我体悟到“法轮大法”是伟大的宇宙大法，任何力量也挡不住修炼者坚定修炼的决心。

1999年7月20日，江泽民等坏人利用手中的权力，对能使人类道德回升、身体健康、返本归真的“法轮功”开始了铺天盖地的诽谤和惨无人道的迫害，说什么也不让炼了。我很是想不通，这么好的功法说不让炼就不让炼了，不但我想不通，炼功人都想不通。99年7月24日派出所警察把我抓去了，对我进行了严厉的审讯，四、五个人审我一个。因为我不服他们，他们又把我送到区刑警大队，对我严加看管。同去的还有另一位功友，他们就把我俩铐在床头48小时不给饭吃，不让上厕所。问我们为什么炼法轮功，我说法轮功能强身健体、祛病健身。反复审讯后，因天气正当酷暑，我们又没穿长袖衬衫，我身上被蚊子叮了很多大包，好多天才下去，最后家里人来保才被放回家，这是第一次对我的人权侵犯。

第二次是99年9月26日，晚上我正在家洗衣服，派出所警察来到我家拿走了我的身份证，说是怕我上北京，又说所长叫我去派出所。我到派出所后他们就变样了，三个警察看着不让走，问我还炼不炼功了，说再炼就拘留你，我说这么好的功法能不炼吗？于是他们就给我下了15天的票子，罪名是扰乱社会治安，这不是“莫须有”的罪名吗？能叫人服吗？他们强制把我送到拘留所关押，那里已经关了五六百名法轮功学员，一问都是被这么抓来的，我们这些人都是遵纪守法的好人，我们不就炼炼功吗？我们没做坏事，为什么对我们这么仇恨？当时没有别的办法，于99年9月29日晚，大法弟子全部绝食，抗议对我们的无理关押，要求释放一切被关押的大法弟子。10月6日，绝大多数大法弟子被无罪释放，这是第二次侵犯我的人权。

第三次是99年10月16日晚，我正在家吃晚饭，警察来了说所长找我有事，叫我去一趟，说一会儿就回来。我去了，他们把我带到一个小屋里，对我进行审讯，因为我坚持修炼、坚持信仰，他们又给我下了15天的拘留票，罪名又是扰乱社会治

安，这不是无中生有吗？我在家吃饭怎么能扰乱社会治安呢？还讲不讲理了？

第四次是99年11月1日，他们又给我续了15天拘留，说我不写保证书就是不老实，把我和刑事犯人关在一起。他们象对待犯人一样对待我们，吃的是带皮的玉米面，喝的是没菜叶的清水汤，吃饭上厕所都在一个屋里，刑事犯随意打骂我们，管教根本不理。

第五次是2000年2月19日早上7点钟，警察又砸我家的门，用脚踢，我从睡梦中惊醒，开了门，他们进来后警告我在家老实呆着，哪儿也不能去，谁家也不准去，没有任何手续，东看看、西翻翻，最后拿走四台录音机、四本《转法轮》。这不是非法抄家吗？不是侵犯人权吗？

第六次是在2000年2月21日，我去北京上访，因为他们对我正常生活的干扰，没有任何理由对我进行侵害，四次非法关押，一次无理警告，反复抄家，见好东西就拿，工厂不给开支（正常上班也不给开）使我生活没来源，又不让炼功，有病没钱治怎么办呢？所以我抱着很大的希望去北京向中央信访办反映我的亲身遭遇，说说心里话，讲一讲法轮功的真实情况。可是我一到信访办就被抓走了，带上手铐，押回当地拘留所，又拘留15天，罪名是“上京滋事”，我不服，我怎么是滋事，上访是国家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力，我又绝食抗议。

第七次是在2000年3月，判我劳教一年，在劳教所里更是苦不堪言。因为劳教所不让炼功，就我这个身体不炼功根本就不行了，进去之后就犯病了，各种病都来了，我长这么大头一次尝到蹲监狱的滋味。我们这个班又是严训班，差一点都不行，三十多人看我一个人，不准说话不准乱动，什么事都得请假。早饭的时间大约两分钟，一块小发糕，半碗糊涂粥，不够吃，没等吃完就抢筷子，慢一点不是打就是骂，不分老少，尤其对法轮功人员更有特殊的“照顾”。进到班先开板（就是先打一顿），打完了让你写汇报和保证书，

不写就天天打你，用各种办法折磨你。多次申诉都被粗暴拒绝，那里的大法弟子被剥夺了一切人权。警察指使刑事犯人（诈骗、吸毒、打架、拐卖人口、小偷等）

严厉看管大法弟子，不准学法，不准炼功，不准有笔，不能和外界有任何联系，不准见亲人。在劳教所的队长指使纵容下，大法弟子每天都处在被监控之中，被犯人打骂凌辱，可以随意地搜查我们的行李物品，随意搜身。管教说：“不是我剥夺你们的人权，而是你们根本就没有人权，江泽民把你们的权利都夺去了。”更严重的是2000年6月26日，坏人对大法弟子大打出手，两个劳改犯人看管一个大法弟子，不写悔过书就往死里打，一连几天不让睡觉，我就是在那时受了重伤，此后生活不能自理，大小便不能动，当时我向劳教所提出保外就医，他们看我也真不行了，让家人担保不上京，工厂担保，多方担保不进京。我回家住院治疗，在医院住一个月我就付不起医药费了，单位不开支，费用都是我的亲朋好友多方借的，现在我还有6千多元的外债呢。

第八次是2001年某月，给我办所谓的转化班，这次是街道主任和警察把我骗到派出所，让四个警察看着，又不给饭吃。这次抓我们的理由又是怕上北京，简直荒唐。在转化班呆了7天，每天都给我们洗脑，灌他们讲的那些不好的东西，一切活动都是不自由的，上厕所都有警察看着，我们用大法抵制那些不好的东西，不听他们的谎言，干脆睡觉。七天提审我三次，我每次都表示法轮大法我一修到底，坚决不与大法决裂，不死就得炼。

第九次是2001年某月，因为我坚决修炼大法不和师父决裂，又被下了15天拘留票，在拘留所里不让学法我就炼功，五套功法一步到位，我不能干坐着，这回我把生死放到一边，不就是一死吗？还能怎样。到我出狱时，管教对我说你回家炼去吧，赶紧走吧。以上是我亲身遭遇，请求联合国人权组织及维护人权的国家、团体和个人关注此事，我愿当面做证，希望通过你们公正的努力，敦促中国政府制止江泽民一伙歹徒对法轮功的迫害。

中国大陆公民：于英(化名)2001/4/22

北京：密云看守所警察接连暴毙

一学员被提审时从警察那里得知，最近密云看守所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内暴死三个警察。最大的50多岁，年轻的30多岁。其中那个年轻的警察刚刚被提升科长就脑出血暴死了。听说他的脑子变得就象豆腐渣一样。这几个暴死的恶警都是残酷迫害大法弟子的凶手。

东北：陷害大法弟子恶警暴死

东北某地一位大法弟子进京上访，被当地公安非法判劳教一年，其所在辖区派出所的一名恶警去取劳教判决通知书时，心生歹念，偷摸将原判一年擅自篡改成三年，并且当众恶毒诽谤大法，当天夜里突然暴死！

沈阳：诽谤大法遭报应

沈阳辽中县辽河艺术团下乡演丑剧攻击法轮功，结果一人当场得病，到医院抢救无效死亡，遭现世报。

